

114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為強化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落實法遵，1 月至 3 月完成 3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經濟部技術司】 114 年針對法人研究機構預計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4 家次，引導與督促研究機構自主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強化科研成果營運推廣能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因應企業智財管理接軌永續經營等國際趨勢，持續與證期局、標準局、智慧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重點工作如下： 1. 2 月 20 日舉辦「114 年度 TIPS 頒證暨智財管理連結 ESG 專題講座」，由鄒副署長授證表揚去(113)年度通過驗證之企業，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時因應永續發展趨勢，邀請證期局分享未來透過 ESG 評鑑，可協助企業呈現其永續經營之優勢，並由標準局及智慧局分別就管理標準與智財等面向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與再創競爭優勢等進行專題講座，引導企業將智財管理升級結合永續經營，共 99 家企業、172 人參與。 2. 持續推動多元智財服務生態機制，與通過認可的普華商務法律、連邦、新穎數位、寰瀛法律、聖島、勤業眾信等 6 家開課單位合作開辦 TIPS 自評員培訓課程，擴量培養智財管理專才，以加速協助企業導入 TIPS 智財管理制度。1 月至 3 月共計舉辦 10 梯次自評員課程，包含北中南地區，累計培訓 154 家次、193 人，其中 68 % 企業已導入智財管理制度 (TIPS 制度)、持續			
--	--	---	--	--	--

		精進智財管理，32% 企業評估規劃導入 TIPS 制度。 【國營事業管理司】 1. 台電公司 (1) 智慧財產管理精進：為持續符合台灣智財管理制度 (TIPS)A 級，2 月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智財管理審查會議，審查 113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決議追蹤事項、113 年度再驗證缺失及持續改善執行規劃及 114 年度抽驗規劃。 (2) 智財教育訓練：3 月完成 TIPS 基本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具備基礎智慧財產觀念。另舉辦為期一週之「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專利、商標、營業秘密、著作權與專利檢索等學習課程，協助同仁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與基本知識。			
--	--	---	--	--	--

		(3)智財研發成果： A. 1 月至 3 月獲准臺灣發明專利 1 件與新型專利 3 件，並有 4 件專利申請遞件智慧財產局審查中。 B. 為展現企業創新形象，「台電識別系統優化設計」共 7 案之商標申請，3 月通過智慧財產局核准，正辦理註冊手續。 (4)智慧財產交流： 2 月與智慧財產局交流綠能分散供電專利技術趨勢，探討相關專利發展與保護策略。 2. 中油公司 (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 114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 (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113 年 10 月 24 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函通知，中油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	--	---	--	--	--

		(TIPS) A 級再驗證申請，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辦理智財相關主題實體課程。 (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 A.獲證部分：煉研所臺灣發明專利獲證 2 件、美國發明專利獲證 1 件、韓國發明專利獲證 1 件，總計共 4 件。綠能所台灣發明專利獲證 2 件、日本發明專利獲證 1 件，總計共 3 件。 B.申請部分：煉研所申請臺灣發明專利 3 件、美國發明專利 8 件、中國大陸發明專利 3 件、日本發明專利 6 件及歐盟發明專利 2 件，總計共 22 件。綠能所申請美國發明專利 1 件、日本發明專利 1 件，總計共 2 件。 3. 台糖公司 (1)每年盤點並進行是否繼續維持專利權之評估程序。1 月			
--	--	---	--	--	--

		至 3 月維護 3 件專利(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單晶冰糖助晶機及其攪拌裝置、具有抗老防皺之活性化合物)。 (2) 台糖公司研究所 3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項目包括：114 年度智權政策/目標/目標值/規劃對應一覽表、智權規劃方案、利害關係人/內外部議題風險與機會評估作業表等。持續強化及提升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轉能量。 4. 台水公司 (1) 精進智慧財產管理： A. 1 月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並討論 114 年度智財風險與機會，據以研訂推動措施。 B. 2 月於官網揭露 113 年度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並公告 114 年度智財管理政策與目標。			
--	--	---	--	--	--

		C.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及健全智財管理機制，刻研訂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管理流程。 (2)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3 月參加 2025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完成課程時數並通過課後評量，強化 TIPS 條文判定及智財管理實作，並展延自評員資格期限。 (3)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3 月獲證商標權 1 件，並持續投入研發量能及技術創新，推動研發成果權利化。 (4)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各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1 月至 3 月計發布 7 則，內容包含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專冊、產業新型專利、社群轉傳涉及著作權等議題，增			
--	--	--	--	--	--

		進全員專業知能及強化智財法律觀念。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藉由專利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發展專利智財布局，截至 114 年 3 月累計共補助 210 件國內專利，120 件國外專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辦理 2 場次實體智財知識推廣課程；另於 2 月額外加辦 1 場次線上智財知識推廣課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經常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推廣地方特色產業，3 月 15 日於台灣大學鹿鳴廣場及共同教學館舉辦「『花開盛季，產地物語』產地標章研討會暨推廣展」，同月 11 日完成「臺灣產地標章制度」宣導摺頁中文版電子檔更新，並刊載於局網「產地標章資訊專區」。活動當日共設置 10 個標章權人攤位，銷售美濃豆、鹿谷凍頂烏			

	龍茶等各該鄉鎮特色農產品，並規劃 FB 按讚分享送好禮等互動遊戲，擴散宣傳等效益。另舉辦研討會邀請標章權人分享實務經驗，本局介紹產地標章政策、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蔡文宜理事長分享地方創生案例與專案報告主持人許曉芬教授提供產地標章運用及建議。研討會與會者包括農業部等產、官、學界超過 170 位參加。 【文化部】 1.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臺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提供業者基本觀念；或視其情況引導觀看文策學院既有之智財權基礎線上課程；或建議業者申請全律會法律諮詢服務。1 月至 3 月已收到並處理電話及電郵諮詢共計 1,892 件次。			
--	--	--	--	--

	2. 由律師直接提供文化內容業者關於法律問題解答等法律諮詢服務，1 月至 3 月共提供 8 組次服務，每組次服務時間約 50 分鐘。 3. 辦理遊戲類律師與產業交流會共 1 場次，由律師分享相關產業法律實務經驗，與會業者及律師共 89 位。 【農業部】 1 月至 3 月共授權 57 項研發成果予農企業，進一步開發相關商品或服務。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3 月 28 日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推廣說明會」，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主委游萬淵分享國際評價發展趨勢，並由工研院分享無形資產評價登錄管理與融資的推動歷程與成果，吸引關心無形資產評價及資金融通的產官學研各界先進共 56 人與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常辦理	

		2. 辦理無形資產融資，1 月至 3 月主動洽訪有需求廠商，依其商品化程度及財務指標進行評估，並已受理 5 案進行申請融資。			
(二) 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服務，並推動辦理專利布局分析競賽，成果如下： 1. 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 1 億 6,900 萬餘件，1 月至 3 月外界檢索次數達 118 萬 0,544 次。 4.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採用「企業出題 X 人才解題」方式進行，讓獲獎作品更貼近產業需求，本年度徵題階段，共吸引 30 家企業提出 53 項主題，已於 3 月 11 日起公開徵求參賽團隊報名，並 3 月 25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針對國家重點產業之 AI(含智慧製造)、車聯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 AI (含智慧製造)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1 月 NVIDIA 宣布將於 2025 年擴大投入機器人技術，並於 2025 上半年推出新一代用於人形機器人的緊湊型電腦 Jetson Thor，加速機器人技術發展。 2.1 月中國 AI 公司 DeepSeek(深度求索)發布低成本 AI 模型 DeepSeek，對許多 AI 大廠造成威脅，掀起低成本 AI 革命。 3.3 月鴻海於 NVIDIA GTC 2025 發表開源 AI 系統，打造先進 AI 基礎模型，旗下富聯網則發表於工廠運用數位孿生打造 GB200 伺服器實例。 業界推廣動態： 1.1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漢諾威工業展-生成式 AI 風潮下的智慧製造發展趨勢」，分析展會中	局)		
--	---	----	--	--

		AI 對智慧製造發展的影響，供產業參考。 2.1 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全球 AI Deepfake 技術應用發展與挑戰」，探討 Deepfake 技術發展與商業潛力，供產業參考。 3.2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人形機器人從科幻走向量產的未來之路」，分析人形機器人成本、技術成熟度及其未來價值，供產業參考。 4.2 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從日本 EdgeTech+ 2024 看生成式 AI 結合嵌入式系統未來發展趨勢」，分享生成式 AI 裝置發展課題，供產業參考。 5.3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主要工業國家機器人政策分析」，分析美、德、韓機器人政策意涵，供產業參考。 6.3 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NVIDIA GTC 2025 即時觀測-AI Chip、AI Agent、邊緣 AI 與工業機器人等發展趨			
--	--	---	--	--	--

		勢」，分享 NVIDIA 在 GPU、AI Agent 與機器人等重要趨勢變化，供產業參考。 車聯網(含電動車)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1 月現代汽車展開美國布局，與通用汽車(GM) 共同開發商用車，並邀請川普總統參加 Meta 園區竣工儀式，盼能強化美國市場，降低政治風險。 2.2 月本田及日產兩家車廠各自召開董事會，認為宜優先考慮決策速度及管理措施，決議終止雙方整併。但將持續智慧駕駛及電動車的合作。 3.3 月台哥大宣布與 BMW 集團合作，推出台灣首創的車用 5G 服務，將行動門號拓展至智慧車輛。 業界推廣動態： 1.1 月舉辦 CES 2025 重點趨勢研討會，以「駕馭未來：啟示車輛產業新時代」議題分享智慧車輛相關重點趨勢及領導廠商動態，供產業參考。			
--	--	---	--	--	--

		2.1 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全球電動車領域代表性新創企業動向」，分享電動車整車、充電等技術趨勢，供產業參考。 3.1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 CES 2025 看智慧車載系統發展」，分析 SDV、AI 智慧座艙與多感測融合之技術布局，供產業參考。 4.1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智慧車載系統中的車用半導體應用分析」，分析市場需求與智慧車載系統中之鏡片應用，供產業參考。 5.2 月於台南車展舉辦 2025 臺南汽機車零配件產業論壇，分享臺灣汽車零組件暨車用電子產業概況，供產業參考。 6.2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回顧與 2025 年關鍵議題」，分析產業動向與關鍵議題，供產業參考。 7.3 月於 IEK 情報網發			
--	--	---	--	--	--

		表「車輛科技進入協同發展時代」，分享車聯網技術發展，供產業參考。 8.3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歐美新能源車政策動態與產業影響分析」，分析歐美新能源車政策動態，以及相關補貼、排放標準與關稅政策對車廠與供應鏈的影響，供產業參考。 精準健康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1 月寶齡富錦之流感與新冠病毒快速檢驗試劑獲衛福部上市許可，滿足精準快速診斷的需求。 2.2 月新穎生醫之糖尿病腎病變評估檢測試劑 DNlite-DKD uPTM-FetA ELISA Kit 獲墨西哥上市許可，加速國內精準檢測發展。 3.3 月行動基因與台灣雲檢合作，結合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為癌症分子診斷與精準醫療提供更全面的生物資訊，將有助於更完善的癌症照護。			
--	--	---	--	--	--

		業界推廣動態： 1.1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基因治療產品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基因治療發展之機會及挑戰，提供產業參考。 2.2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智慧醫療新時代：人工智慧在癌症診斷與治療的突破」，介紹 AI 及生醫科技如何協助癌症精準診斷及治療，提供產業參考。 3.2 月於 ITIS 智網發表「siRNA 技術與其藥品市場概況」，分析 siRNA 技術為未來藥物擴大適應症關鍵技術，供產業參考。 4.3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突破性療法推動全球醫藥產業技術創新與投資市場變革」，探討突破性療法對產業和精準醫療之影響，供產業參考。			
(三)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	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月至 3 月底完成規劃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共 12 班別，已開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1 班別「智慧財產基礎班」，共 18 人次參與培訓。			
	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次於 3 月 3 日至 8 日假世貿一館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進行臺灣專利超級站專館展出，本次共徵集 5 家優良專利業者參展，6 天展期吸引包含立陶宛貿易代表處 Paulius Lukauskas 代表、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蕭方韋副理事長等重要國內外貴賓至專館參觀。另外媒合國內外業者與參展商進行 4 場次行動採洽會。依據廠商問卷回饋，在展覽商機部分，共蒐集到 23 筆洽談商機，未來一年有機會促成 3 件產品開發案、4 件經銷代理案，以及 8 件其他合作案，預估後續潛在商機約可達新臺幣 1,220 萬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規劃與籌備主題技術推廣商談會 3 場次，預計 4 月 29 日舉辦「機器人線上技術媒合商談會」並發表 10 項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經常辦理	

		利技術、5 月 29 日辦理 「無人機線上技術媒合 商談會」及 8 月 14 日辦 理「能源國際線上技術 媒合商談會」。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至3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2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蒐新興技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月針對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一部分-可著作權性」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 (1) 透過 AI 所產出之作品的可著作權性問題可以透過美國現行著作權法所定之「原創性」要件解決，即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個案是否有足夠的人類創意貢獻投入於該作品論之。 (2) 即使作品中包含 AI 生成的素材，若有足夠的人類創意貢獻投入且主導該作品之創作，仍可能受著作權保護，但僅輸入提示詞之貢獻並不足以達到可著作權性之門檻。 (3) 目前尚無充分理由支持為 AI 生成內容提供額外的著作權保護，或以特殊權利保護 (sui generis protection) 之形式保護之。 2.3 月針對日本文化廳發布之「AI 與著作權相關的檢查清單與指引」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 (1) 由於在 AI 訓練階段，有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此一權利限制規定，指引較側重提醒各方，避免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與他人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之情形。 (2) 指引提及 AI 開發、			
--	--	---	--	--	--

		提供者在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時，得主張前揭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惟於該他人著作係作為「有償之訓練資料」（例如須付費使用之資料庫）提供時不可主張之，或權利人已用 robots.txt 聲明退出後卻仍重製作為訓練資料時亦不得主張。據此，權利人似有「聲明退出」之空間。 3.2 月 19 日完成「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生成式 AI 對音樂和視聽產業之經濟影響研究－現況及五年展望」報告，重點包含預測生成式 AI 之應用將為音樂產業帶來之經濟影響（預估 AI 生成內容可創造之市場價值及造成創作者之收入損失等），以供各國政策制定者參考。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經常辦理	

		或調查證據，1月至3月共辦理12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 釐清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其他程序案件」之認定與第6條第3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適用疑義。 2. 釐清依專利法第35條第1項申請取得之專利案，與前經舉發撤銷確定之原專利案間之關係。 3. 釐清「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服務與「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服務，是否構成類似服務之審查原則。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年9月11日預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11月4日辦理公聽會，經審慎研議後，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稿)，並於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並推動商標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業能力認證制度，修訂商標規費收費標準，增訂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等條文。自 3 月 22 日起預告草案，預計 5 月底前函請財政部同意，6 月初正式送本部法制司修正公布施行。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月至 3 月共受理 5 件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皆在調解中：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申請與願○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就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爭議案。 2. ACMA 1 月申請與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調解案。 3. ACMA 1 月申請與替○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調解案。 4. 發○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月申請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圖片利用之著作爭議調解案。 5. 海軍○○○○局 3 月申請與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圖片利用之著作爭議調解案。 【文化部】 1 協助文化業者將履約爭議案件轉洽相關工會、協會及團體提供諮詢，於 1 月至 3 月未收到業者爭議案件提報。 2. 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設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專網，與專業法律團隊及律師合作，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等便捷管道，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 1 月至 3 月諮詢內容問題			
--	--	--	--	--	--

		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者 共計 27 案。			
(四) 推動 及落實原 住民族傳 統智慧創 作保護制 度。	1. 協助及輔導 原住民族、 部落取得原 住民族傳統 智慧創作專 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 落提出 150 件原住民族 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 請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已 完成審議，13 案自行 撤案，2 案駁回。 2. 委託和鼎律師事務所 協助及輔導協助原住民 族族人處理 3 起侵害創 作專用權之爭議（以寄 發律師函方式，警促侵 權者停止侵權，並儘速 補行授權）。另協助處 理 3 件侵權者補行授權 事宜（以嗣後補行授權 及向族人致歉的方式解 決侵權爭議）。	原住民族委 員會/經濟部 （智慧財產 局）	經常 辦理	
	2. 通盤檢視 「原住民族 傳統智慧創 作保護條例」 相關法令之 可行性及可 操作性，就 窒礙難行之 處研擬解決 方案，並研 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月 11 日辦理「第十一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 國家法制研討會」，針對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申請主體代表性、專用 權合理使用以及部落運 作實務進行交流，作為 傳智專用權相關規定修 正方向之基礎。	原住民族委 員會	經常 辦理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委託和鼎律師事務所提供 7 份法律意見書，包含傳智創作的法令釋疑、傳智授權合約、協助族人向侵權者發函要求停止侵權等事項。 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8 人次，達 340 分鐘，諮詢問題以傳智專用權授權方案及合作細節及侵權的法律救濟為大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計於 6 月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55 次督導會報，業於 3 月 24 日函詢相關機關提案或建議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 1 月至 3 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349 件、463 人，分述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 1. 違反商標法案件：166 件、209 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79 件、248 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4 件、6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上半年就轄區侵害教學教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經常辦理	

行查緝行動。	材加強查緝行動業於 3 月 20 日行動結束，相關資料正彙整中。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3 件 4 人。	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3 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13 件、嫌犯 260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209 件、24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92 件、被告 126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43 件、被告 44 人，緩起訴處分者 61 件、被告 6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3 件、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13 人。 2.1 月至 3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149 人，定罪率 88.17%。另據統計，與 113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 月至 3 月為 170 人，與 113 年同期 275 人，減少 105 人(38.18%)；定罪人數方面 1 月至 3 月為 149 人，較 113 年同期 178 人，減少 29 人(16.29%)。 3.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並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 件、被告 15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 人，定罪率為 40.00%。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透過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及於 TIPS 網站發布專欄文章，提供企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業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營業秘密管理案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1月至3月累計發布13則電子報(發送7,919位會員)，TIPS網站累計瀏覽人次1.9萬。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3月18日由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詹騏璋、劉怡婷；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率領本署營業秘密團隊，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Wolfgang Gründler等外賓共同參訪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創新館，同時進行深度業務交流，針對先進製程、營業秘密保護具體作法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2. 臺中地檢署為因應國家安全法修正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刑責規定，保護我國科技產業之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關鍵核心技術永續發展，籌劃於 4 月 21 日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方式，確保科技產業之相關政府採購工程合法透明。 【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3 月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共計舉辦 3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148 人。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 月至 3 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95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17,543 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 月至 3 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1 案，侵權貨物件數 1,283 件；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3. 1 月至 3 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 57 案，緝獲數量共 1,734,698 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月至 3 月海關無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 月至 3 月未有廠商申報「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	【財政部關務署】 1. 1 月至 3 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件共 6 案。 2. 1 月至 3 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4 案。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月至 3 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34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17 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 13 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 26 案；總計 90 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 月至 3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87 案。 2. 1 月至 3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3 月計查獲侵權案件 28 件、嫌犯 28 人，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更新 1 月至 3 月重要緝獲案例共 5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公告於網站。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 權 利 人、進 出 口 人 及 相 關 業 者 加 強 辦 理 宣 導 活 動。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臺中關於 1 月 至 3 月辦理以下活動， 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 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 措施及法令規定。 1. 基隆關於 3 月 21 日辦 理「114 年第 1 次報 關業座談會」。 2. 臺中關於 3 月 3 日辦 理業者訪談。	財政部(關務 署)/經濟部 (智慧財產 局)	經常 辦理	
(三) 加 強 國際情資交 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 海關之仿冒 情資通報與 交流，配合 國際組織提 案執行聯合 查緝行動， 有效遏阻仿 冒、盜版品 之不法貿易 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與各國海關進行仿冒 情資之通報及交流，1 月 月至 3 月，我方共通報 1 件國際仿冒情資。	財政部(關務 署)	經常 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 1 月 16 日與 3 月 17 日提供 2 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 55 個侵權網站數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 月 24 日及 3 月 19 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及台南市經濟發展局協助宣導各縣市政府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將本局宣導文字置入其商業登記核准函，自 113 年起截至 114 年 3 月底於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四縣市已核發超過 3,800 件核准函，達到宣導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廣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查詢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 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於去(113)年 12 月 24 日完成簽約。為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資訊。	解集管團體對本系統之意見，已於 3 月間向 5 家集管團體發送問卷調查，集管團體提出「製作公司欄位增加並列發行公司」、「提升電台提交使用清單之意願」、「解決使用清單歌曲名稱無法顯示問題」等意見；後續待本案承商調查使用清單歌名無法顯示之原因等，將擇期辦理意見交流會。			
(三) 加強各界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使用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政府機關軟體管制之情形。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採購合法軟體，並於內稽內控辦理管理檢視；另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納入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 2. 113學年度上學期共有92所大專校院校開設289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4,694人次修習。 3. 114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18場次。 4.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綱之學習內容，亦涵蓋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等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爰各校已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舉例如下：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 5. 國民中小學教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用書			
--	--	---	--	--	--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1. 本部edu磨課師+現已提供11門智財權相關課程，分別是「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華語教學與智慧財產權議題解析」、「MOOCs on MOOCs Level2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AI必修課」2門、「大家來練商標拳(權)！」、「大家來練著作拳(權)！」、「創意行銷」、「創業九宮格」。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	教育部	經常辦理	

		關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綱之學習內容，亦包含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包括電腦與網路之智慧財產權等概念。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月至3月以e-mail方式，請本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已阻隔共計6筆。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且副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知該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網路維運中心」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將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	【教育部】 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包含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目，以落實成效。				
(三)宣 導 使用合法 授權之教 學資料。	1. 加 強 大 專 校 院 之 教 育 宣 導， 鼓 勵 學 生 使 用 合 法 教 學 資 料、 輔 導 建 立 教 學 資 料 二 手 市 場 或 流 通 管 道，以及勿 非 法 影 印、 下 載、上 傳 書 籍 及 教 材，並 拒 絕 非 法 網 站。	【教育部】 1. 2月20日至21日於「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並預計於6月辦理之「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於校園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1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1. 2月20日至21日於「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並預計於114年6月辦理之「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2. 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1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114年預計於12月份召開，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 配合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辦理相關事項。 2. 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月間運用台北市56座公車站智慧面板等管道，託播如何合法利用他人音樂之30秒宣導影片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外交部】 台灣今日《Taiwan Today》電子報共計有2則(法文1則及日文1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2.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北方華○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大陸北京嘉○捷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從事業務活動案，案經偵查終結並於1月4日發布新聞稿。 2.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站等單位，偵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艾○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克半導體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挖腳高科技人才進行技術研發業務案件，案經偵查終結並於 3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重申政府對於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案件等此類案件之高度重視外，並加強宣導對於保護智慧財產與高科技人才之重要性，應謹慎防範陸資企業滲透手法，避免技術外流，危及國家利益。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務必舉辦破案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2.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級班 2 梯次及進階班 1 梯次)，預訂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於本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預計召訓 65 人。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配合智慧財產局規劃時程，推派 114 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講師，並選派人員參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	【內政部警政署】 3 月 24 日日本交流協會	內政部(警政署)、財	經常辦理	

利人團體 資訊交 流。	人或權利人 團體交流與 交換資訊。	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智 財大隊，雙方進行意見 交流。	政 部（關務 署）		
-------------------	-------------------------	---------------------------------	--------------	--	--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月1日至2日出席第60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女性申請之發明加速審查試行方案」及「提升審查效率之相關工作精進：設計專利檢索『以圖找圖』系統」；另分別於2月27日及28日出席IPEG「藉更有效率的專利系統以提升發明：工具、資源和工作共享」工作坊及「智財政策與發明教育」工作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月6日與日本特許廳舉行「臺日實務者會議」，雙方就圖像設計專利之實施、專利申請權歸屬爭議、分割申請要件及商標不使用證明等議題進行交流。 2. 3月10日至14日舉行臺韓專利審查官交流。 3. 3月2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在臺大霖澤館共同舉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025 臺歐生成式 AI 研討會」，吸引來自產業界、學術界等各領域共計 185 人參與。 4. 3 月 26 日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執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事務之官員於 1 月 21 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業部防檢署、關務署、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高檢署、警政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1. 2 月 14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回應美國利害關係人向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提出 2025 年特別 301 書面意見。 2.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參與 3 月 26 日「2025 年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 IPR 工作小組會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服務，支持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以利企業國際競爭。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署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位律師之諮詢費，1 至 3 月未有公協會申請。 2. 委託外貿協會籌組之 1 月至 3 月海外參展團共 10 項，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迄今所辦理海外參展團無發生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本部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3 年第 4 季，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66,647 件，商標 558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51,993 件，商標 2,046 件。 【農業部】 截至 114 年 3 月，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220 件，蝴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蘭 209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芒果 2 件，紅豆杉、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64 件蝴蝶蘭、花椰菜 2 件及梨 1 件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4 年 3 月，民眾向本局請求陸方協處的案件總計 898 件（商標 820 件，著作權 34 件，專利 44 件）；其中，完成協處者 71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 2 件（著作權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 180 件（商標 148 件，著作權 4 件，專利 28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